

乐山市教育局

〔2021〕—47（发）

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3个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市直属（管）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和学校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努力让广大青少年学生都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3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决定组织开展第3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

三、活动内容

（一）多举措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的通知》要求，常抓不懈宣传近视防控。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通过课堂、校园电视和广播、宣传栏、班会、班团队日等渠道和形式，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改进率和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充分利用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提供的多样化科普宣传素材，引导中小學生关注自身视力状况，提高眼保健意识，养成健康用眼习惯；集中组织开展乐山市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作品大赛（具体方案见附件 1）。

（二）建立中小學生视力监测体系。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工作的通知》，通过企业微信平台，“乐山市儿童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数据填报和分析系统”，通过信息手段，定期收集、分析整理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数据，做到对本地学生和幼儿视力情况“底数清、情况明、信息通”。学校和家长要及时查阅监测结果，学校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學生和幼儿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及时告知家长带孩子到眼科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控制近视发生发展，已经近视的学生避免成为高度近视，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

该系统预计今年 10 月份搭建完成，各县（市、区）和市直属（管）学校需落实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

数据填报工作，届时会开展管理员的相关培训工作。管理员名单（附件2）于9月22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重视改善学生视觉环境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善教学条件等对预防近视的重要性，要将学校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达标工程以及学校课桌椅配备卫生标准达标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指导学校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落实学习、阅读场所的采光和照明要求，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等个性化调整学生座位及课桌椅高度，适应学生生长发育需要。积极配合做好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查工作。

（四）突出宣传有益经验做法。宣传教育月活动中，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此次宣传月，重点征集各地各校加强近视防控优秀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字数在3000字以内，可围绕经费投入、改善学校采光照明环境、“一增一减”举措、视力普查早分析等方面，可重点突出1—2方面，案例要体现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可复制、可推广。案例征集时间，自发文起至10月15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属（管）学校推荐优秀案例1个，优秀案例电子文档报送至指定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各地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下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保护工作，统筹推进、部门联动、聚焦关键、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利用秋季学期开学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二)突出公益。各地和学校要坚持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公益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此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

(三)注重实效。各地要统筹好教育、卫生健康等方面力量，将推进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与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切实履职尽责，谋实事、出实招、见实效，合力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请各地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总结经验，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月友，联系电话：18990615060，电子邮箱：
641372964@qq.com。

- 附件：1.乐山市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作品大赛活动方案
2.乐山市儿童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数据监测平台
县级管理员名单



附件 1

乐山市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 作品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乐山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乐山爱尔眼科医院

三、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

四、组别设置

活动设置幼儿组、小学 1—3 年级组、小学 4—6 年级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

五、参赛类别及作品要求

视频类：幼儿组通过儿歌、说唱等方式以视频方式参赛，每个视频时间在 1—3 分钟；

绘画类：小学 1—3 年级组，通过水粉画、儿童画、创意美术等方式参赛，国画作品规格不超过四尺，其余绘画作品规格为 40×60 厘米；

征文类：小学 4—6 年级组作品字数在 500 字左右，初中

组作品字数在 800 字左右，高中组作品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所有参赛作品聚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紧紧围绕此次近视防控宣传月主题，主题突出、内容鲜明、创意新颖。

六、参赛要求

（一）活动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各地各校通过此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初赛或其他形式的选拔活动，10 月 15 日前各地各校完成推荐作品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

（二）推荐作品数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赛作品各组别 7—10 件，市直属（管）学校按照本校学段推荐，每所学校推荐不少于 10 件。

（三）报送要求。所有作品通过线上报送，所有参赛作品需报送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幼儿组的作者为视频表演者）、作品组别、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所在学校等作品信息。视频类和绘画类作品报送时，单独以 word 的方式注明作品相关信息；作文类作品报送时，在文末注明作品信息。

七、奖项设置

（一）作品奖：各组别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 50 名；

（二）优秀指导教师：获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地活动开展、推荐作品数量及质量情况，综合评选优秀组织奖 6 个。

八、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深刻认识搞好此次活动对近视防控工作的推动作用，结合近视防控宣传月活动，统筹安排，增强宣传教育成效。

二是要突出主题。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资源优势，突出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主题，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三是严密组织。活动中，要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各地各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作品纠纷，如果发生作品抄袭等现象取消推荐单位及作品参赛资格。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此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

联系人：曾燕，联系电话：13981388987，作品报送指定邮箱：594354133@qq.com。

附件 2

乐山市儿童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 数据监测平台县级管理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管）中小学、幼儿园需分别确定 1 名平台管理员。